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韬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夏伟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英明先生（召集人）、刘芝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